

移民專頁

排期優先日期 配偶不可互借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讀者問：我是最普通的職業移民第二優先(EB-2)，公司已經做了PERM，正在等排期。我的配偶現在讀博士，之後有希望走第一優先(EB-1)，但鑑於EB-1現在也有排期，配偶考慮是否要先用國家利益豁免(NIW)，占個排期，這樣NIW的排期也可以用到EB-1上，等到可以申請EB-1的時候估計就不用等太久了。想確認的是，自己的EB-2已有排期，是不是對配偶一點用也沒有，配偶還是得自己申請NIW去占坑？我們這樣的情況是不是就是完全獨立申請，如果誰進度快可以交I-485前我們再結婚，然後一起提

交就可以了，並不需要為了若干年後的I-485而提前結婚？

答：基本原則是，加入申請的特權或加入案件的資格在主申請人獲得永久居留權批准時終止。話雖這麼說，美國移民局或美國領事館往往會對在永久居留權快拿到時才結婚的案件更加懷疑。至於你的具體想法，你是對的，你的EB-2不可轉讓給你的妻子。你妻子提交並獲得批准的NIW申請，將為她提供一個優先日期，該日期可以轉移到以後的EB-1申請中。如果你正在做一個案件，而你的配偶正在做另一個案件，則這些案件是彼此獨立，家屬可以在I-485或領事處理階段加入。如果你選擇晚婚，與早婚相比，你的結婚情況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



▲美國移民局或美國領事館，會對在永久居留權快拿到時才結婚的案件更加懷疑。(圖/123RF)

I-485等待180天 透過I-765申請EAD

讀者問：我在中部，不幸遇到裁員，目前的情況是我的H-1B在7月30日到期。對接下來日子找到工作續上H-1B有點不抱希望。我的I-485已提交，還未滿180天。有人說，只要這段時間不被安排綠卡面試就能逃過一劫。請問是這樣的嗎？這種情況可以轉成F-1

等綠卡嗎？還是必須換工作接手或是希望7月30日綠卡批下來？問Emma，說我的case在NBC補充內容。優先日期是2019年9月，已經排到了。請問，如果找到工作後要同時提交H-1B和I-485J嗎？

答：一般來說，擔保I-140和I-485申請人的雇主在簽署I-140和

I-485J(補充J)，確認提供永久就業的意圖根據INA第24(J)條提供工作機會或工作可遷移性請求。如果你的I-485等待180天，並且你有相同或類似職業的新雇主願意繼續為你提供擔保並簽署了新的補充J，你可以將其提交給移民局，以嘗試將你的工作轉移到

新雇主。同時，你可以考慮透過I-765就業授權申請表申請EAD，以便你可以在目前雇主以外的雇主處就業。你也給出了你的H-1B到期日。你是否考慮過在60天寬限期內尋找新工作？如果新雇主願意這樣做，它也可以代表你最好在60天寬限期內申請新H-1B。

境外申請移民 用電郵索收據

讀者問：最近剛申請了國家利益豁免(NIW)。因為我是從境外申請的，現在能查到700元已經扣了，但是至今沒有收到收據號碼。今天問了Emma，她居然沒有查到我的申請信息，而扣費已經一周多了。請

問，大概多久才能從Emma那問到收據號碼呢？

答：好消息是，你的案件已被美國移民局接受，因為你知道700美元的申請費已從你的帳戶中扣除。美國移民局為海外申請者提供的收

據可能會讓人頭痛。我們的海外客戶收據會因無法送達而退回美國移民局。美國的郵寄地址可能會有幫助，因為美國移民局會將通知

單的副本(包括收據)發給你的法律代表。Emma並不是專注於將

收據資訊回傳給個人的工具。向美國移民局遞交申請書或申請之日起，通常會在二至三週內收到從美國移民局寄往美國地址的收據，除非案件是在線提交或通過加急處理，在這種情況下，收據會更快收到。你可以嘗試透過電子郵件去lockboxsupport@uscis.dhs.gov尋求協助。希望你能盡快收到收據。

移民專頁

綠卡到手 須為雇主工作一段時間

讀者問：我在美國念大學，畢業後又在美國工作五年，前後將近十年時間，感覺拿了綠卡多條退路。我申請了職業移民第三優先（EB-3），已經獲准，在去年的時候回了國，在此之前綠卡已經排期排上了。現在有機會可以調回美國老東家，一年可以交I-485，並且拿綠卡。但是，我之後打算長期在中國生活，感覺拿完綠卡後返回美國維持的成本有點高。另外，我是女生，今年29歲，回國的一年裡沒有在國內找到對象。如果回美國一年，又耽誤一年，之後回國就30歲了，感覺無論找對象或在職場都更難。

原老闆支持轉回美國的話，走

I-1簽證，可以續用I-140。如果不在現在的公司，就用不了I-1，需要用H-1B，也用不了原本的I-140。我的H-1B還剩一年五個月左右。我需要在一年五個月內辦好PERM、I-140、I-485。時間來得及嗎？

答：我假設你對H-1B剩餘大約一年五個月的計算是準確的。如果是這樣，你的時間規劃可能無法透過其他雇主完成PERM流程。目前，僅考慮獲得ETA 9141現行工資確定所需的時間和ETA 9089 PERM申請的處理時間（19個月），這需要大約兩年的時間，這還不包括立案及進行招聘所需的更多時間，並準備I-140的申請。你選擇透過調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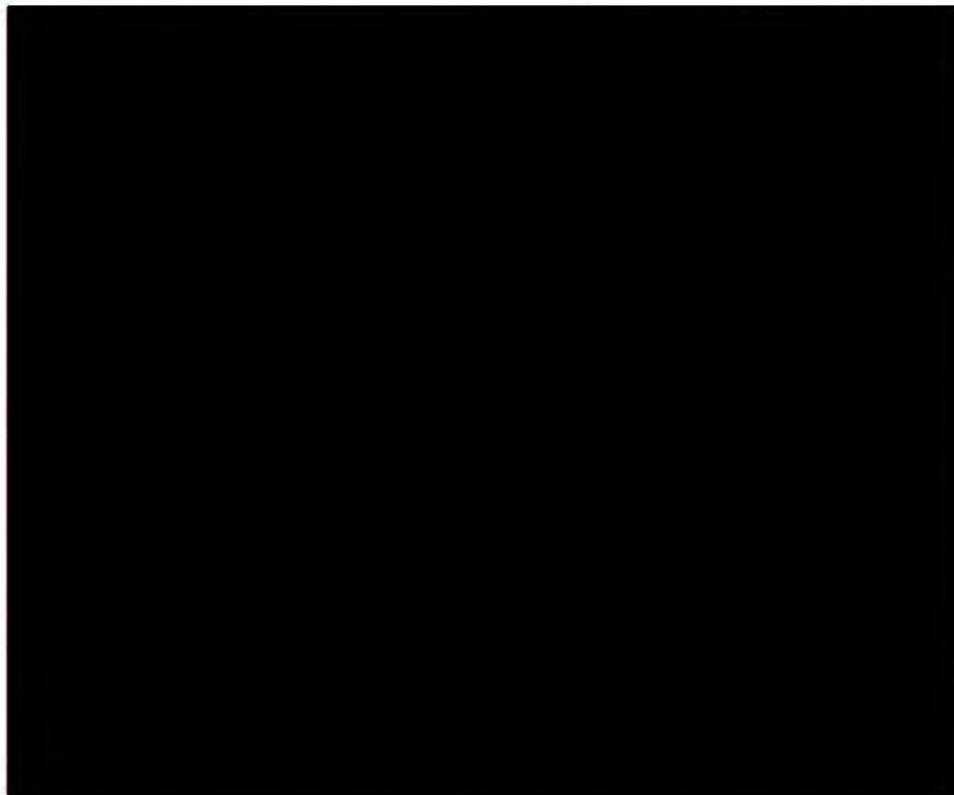
原來的雇主並繼續申請綠卡來獲得永久居留權似乎更可行。無論哪種情況，你在獲得永久居留權後都必須在雇主那裡工作一段時間，因為美國法律要求申請人通過勞工證證明與擔保雇主合作的承諾。因此，在選擇是返回美國尋求永久居留還是留在中國（首選長期居住地和婚姻所在地），須考慮時機和承諾。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咨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編者



◆獲得美國永久居留權後，必須在雇主那裡工作一段時間。（圖/123RF）



移民法 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 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P-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PERM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

中文網站：<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